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3,203,656,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8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2,557,481,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646,174,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4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0,776,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601,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6,174,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3,620,422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5,6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40,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35,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3,653,92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74,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3,647,62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4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67,6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8,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刘鑫律师、刘新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12,480,000股(含1,012,48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	255,000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	73,584	69,000
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50,076	26,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6,896	5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刚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刚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刚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刚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01,248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01,248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12,48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8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57.72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业绩为2018年前三季度的43.03%,2019年与2018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假设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6,240.00	506,240.00	607,4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10.72	-12,910.72	-12,9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10.29	-13,810.29	-13,810.2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08,976.98	396,066.26	896,06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255	-0.0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255	-0.0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273	-0.0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273	-0.0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21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3.43	-2.1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在假设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为负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属于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光伏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国内产品取消普遍较长。为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围绕贸易壁垒及海外市场需求,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将战略重心由国内转向海外,此外,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第二主业"战略,积极布局并拓展有发展前景的半导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半导体相关行业,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及其耗材的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坚持发展现有光伏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基础上把握半导体行业的历史机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半导体相关领域,公司已开始着手从美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引进相关半导体领域工艺技术和专业人才团队,上述团队拥有多年的半导体领域的研发、生产经验,掌握了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大量Know-How,具备较强的工艺研发能力,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内落地。此外,在项目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将利用上市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的优势,坚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为项目实施主体输送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括半导体材料领域再生晶圆的生产和设备及其耗材领域单晶炉设备、碳硅材料的生产。上述领域的相关工艺技术在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国内相关技术则尚未成熟甚至处于空白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主要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并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积累,完善国内半导体产业链。

目前,大尺寸再生晶圆项目实施主体在拟搭建的专业人才团队基础上,考虑进一步与领先再生晶圆公司合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半导体设备领域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与德国PVA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拟建立电子级单晶炉研究所,致力于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研究;耗材领域项目实施主体已具有成熟的安全阀、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积累,并进一步与国内院士团队、高等院校团队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和专业人才团队,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据WSTS统计显示,2017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4,122.2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1.6%。其中,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半导体市场规模为2,488.21亿美元,占比接近全球规模的60%。中国半导体产业在下游体量开放市场政策及增长的推动下也表现出强大的发展趋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显示,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5,411.3亿元,同比增长24.8%;虽然中国半导体需求庞大且仍在快速增长,但国内产值远低于市场需求,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5,411.3亿元,进口金额2601.4亿美元,销售额占进口金额的比例仅为三分之一,国产化比例较低。

此外,为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多项减免税优惠政策:2015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2016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我国积极设立产业基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多方面对半导体产业给予扶持。

综上,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8,384.07万元、1,202,672.31万元、1,444,707.74万元和608,307.54万元。公司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1.63%,增长迅速。

2017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再创新高,达到98GW,根据彭博财经的统计,预计到2020年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将突破135GW,行业前景整体乐观,公司发展态势向好。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仍然依赖于世界各国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以维持其商业运作和大规模推广应用。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公司存在因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光伏产业复苏趋势引领下,行业内企业规模扩张,行业外亦有企业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在扩大自身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未能跟上规模扩张的节奏,公司将面临运营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国内光伏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付款周期长、政策调控强"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9,540.88万元、645,336.02万元、759,716.33万元和531,306.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37%、36.77%、45.11%和35.21%,占比较高。因此,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者户时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重心的转移,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而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内部管理及协调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研发流程,以技术的提升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降低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推进下游发电端逐步实现平价上网,保障可持续发展;此外,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策略及管控政策,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对新老客户的信用等级通时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信用额度及收款期限等,同时将业务重心逐步向账期良好的海外市场转移,调整应收账款结构,尽量防范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优化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	255,000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	73,584	69,000
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50,076	26,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546,896	500,000

注:上表所列项目名称为简称,实际项目名称以备案名称为准。

1、因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睿装备")增资,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额,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C-Si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特材")增资,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将分别向公司关联方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晶半导体")、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租赁厂房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该租赁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协鑫特材

公司名称:	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46520783 3
股权结构:	南京旭瑞持股1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级和电子级多晶硅、颗粒硅、高纯石墨的技术研发、设计、转让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表面工程材料、高纯材料、特种材料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开发、设计、生产、加工、经销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晶睿装备

公司名称:	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田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P4P3511
股权结构:	南京旭瑞持股67%,江苏鑫华持股33%
经营范围:	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造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使用的厂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项目实施主体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晶睿装备向鑫晶半导体租赁其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厂房;协鑫特材拟向中能硅业租赁其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厂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协鑫特材

协鑫特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1、协鑫特材"。

(二)晶睿装备

晶睿装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晶睿装备"。

(三)中能硅业

截至目前,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能硅业44.31%股权,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故中能硅业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注册资本:705,203.1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氢(液化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

(四)江苏鑫华

截至目前,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华")为中能硅业的合营企业,故江苏鑫华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注册资本:102,0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鑫晶半导体

截至目前,江苏鑫华为其主要股东,故鑫晶半导体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ENG JIAZHEN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因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晶睿装备增资,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额,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C-Si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特材")增资,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